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0,306	152,175
銷售成本		<u>(119,351)</u>	<u>(98,813)</u>
毛利		60,955	53,362
其他收入	4	2,148	3,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401)	(108,401)
營運及行政費用		(47,347)	(75,6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10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584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2,6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8)	(1,190)
融資成本	6	<u>(8,565)</u>	<u>(6,593)</u>
除稅前虧損		(55,414)	(122,469)
稅項	7	<u>(463)</u>	<u>(257)</u>
本年度虧損	8	<u><u>(55,877)</u></u>	<u><u>(122,72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1,898)	(109,788)
非控股權益		<u>(3,979)</u>	<u>(12,938)</u>
		<u><u>(55,877)</u></u>	<u><u>(122,726)</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u><u>(0.361港仙)</u></u>	<u><u>(0.848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5,877)	(122,726)
其他全面支出：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	-	(21,70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6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862)	(21,70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56,739)	(144,4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2,760)	(131,493)
非控股權益	(3,979)	(12,938)
	<u>(56,739)</u>	<u>(144,4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980	5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9	20,112
商譽		–	25,366
無形資產		34,600	41,9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1,578	–
可供出售投資		–	20,9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04,011	273,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	1,411
遞延稅項資產		188	208
		<hr/>	<hr/>
		525,112	439,86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7,066	230,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8	8,672
應收賬款	12	42,119	48,507
合約資產		5,1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69
存貨		357	372
應收保固金		–	3,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762	63,772
應退回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9,633	22,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0,074	98,804
		<hr/>	<hr/>
		273,138	488,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4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124	64,033
合約負債		4,655	-
應付保固金款項		2,617	1,183
應付稅項		621	1,808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14	952	751
銀行借貸	15	34,532	29,006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70,000	92,000
銀行透支	15	19,827	15,258
		<u>162,328</u>	<u>216,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10</u>	<u>272,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922</u>	<u>712,0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分	14	1,009	1,431
遞延稅項負債		283	169
		<u>1,292</u>	<u>1,600</u>
資產淨值		<u>634,630</u>	<u>710,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670	143,670
儲備		502,369	583,586
		<u>646,039</u>	<u>727,25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46,039	727,256
非控股權益		(11,409)	(16,807)
		<u>634,630</u>	<u>710,449</u>
權益總額		<u>634,630</u>	<u>710,44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 收益/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9,788)	(109,788)	(12,938)	(122,7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1,705)	-	(21,705)	-	(21,7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1,705)	-	(21,705)	-	(21,70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1,705)	(109,788)	(131,493)	(12,938)	(144,431)
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7,928	-	17,928	-	17,928
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出售虧損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0,525)	-	(20,525)	-	(20,525)
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贖回收益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60)	-	(860)	-	(860)
新發行代價股份	16,000	52,800	-	-	-	-	-	68,800	-	68,8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7,280	-	-	7,280	-	7,2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調整 (附註2)	-	-	-	-	-	(27,149)	(1,308)	(28,457)	9,377	(19,08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5,257)	(170,433)	698,799	(7,430)	691,3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898)	(51,898)	(3,979)	(55,8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862)	-	(862)	-	(8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862)	-	(862)	-	(86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862)	(51,898)	(52,760)	(3,979)	(56,739)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6	(76)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在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的收益
-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的收益
-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的收益
- 來自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的收益
-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將於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披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15,340	-	15,3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1,869	(11,869)	-	-
應收保固金	(a)	3,471	(3,47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0,083	-	(666)	9,41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12,406	-	12,4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12,406	(12,40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c)	64,033	-	(21,092)	42,941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c)	169,125	-	(10,418)	158,707
非控股權益	(c)	16,807	-	(10,008)	6,7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向客戶支付的墊款及保固金分別為11,869,000港元及3,471,000港元（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須轉讓給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由於本集團並未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履約責任，原先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12,40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約66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代表分包商已提前發出賬單但參考合約業務的完成階段而尚未確認為開支之費用，及約21,092,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其代表分包商尚未發出賬單但已產生及應付予分包商之估計金額，該等款項已分別調整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受影響的各項目。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196	(5,1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828	2,828
應收保固金	—	2,368	2,368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655	(4,65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655	4,655
	<u> </u>	<u> </u>	<u> </u>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合約資產減少	(10,100)	10,10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8,998	8,998
應收保固金減少	—	1,102	1,102
合約負債減少	(7,751)	7,75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7,751)	(7,751)
	<u> </u>	<u> </u>	<u> </u>

於本年度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影響的上述變動的解釋載於上文附註(a)至(c)，以說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的調整。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先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921	-	503,608	10,083	48,507	-	11,869	3,471	28,800	34,972	64,033	12,406	-	(169,125)	(8,108)	(16,8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	-	(666)	-	15,340	(11,869)	(3,471)	-	-	(21,092)	(12,406)	12,406	10,418	-	10,00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0,921)	19,482	-	-	-	-	-	-	-	-	-	-	-	25,710	(27,149)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	b	-	-	-	-	-	-	-	-	34,972	(34,972)	-	-	-	-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	c	-	-	(35,113)	-	(2,209)	(745)	-	-	-	-	-	-	-	(37,436)	-	(63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期初結餘		-	19,482	468,495	9,417	46,298	14,595	-	-	63,772	-	42,941	-	12,406	(170,433)	(35,257)	(7,430)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0,921,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561,000港元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與先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非上市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1,439,000港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先前自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25,710,000港元已由累計虧損轉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數34,972,000港元之投資乃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全部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過往逾期分析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且相同類型合約與應收賬款一樣大部分具有相同風險特徵。

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惟倘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38,067,000港元及其相應遞延稅項影響。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計提。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 貸款及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657	238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重新計量之款項	2,209	745	35,11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u>25,866</u>	<u>983</u>	<u>35,113</u>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	(20,92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9,482	19,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503,608	-	(35,113)	46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083	(666)	-	9,417
應收賬款	48,507	-	(2,209)	46,298
合約資產	-	15,340	(745)	14,5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69	(11,869)	-	-
應收保固金	3,471	(3,47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800	-	34,972	63,772
持作買賣投資(先前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確認)	34,972	-	(34,97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33	(21,092)	-	42,9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06	(12,406)	-	-
合約負債	-	12,406	-	12,406
累計虧損	(169,125)	10,418	(11,726)	(170,4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投資重估儲備	(8,108)	-	(27,149)	(35,257)
非控股權益	(16,807)	10,008	(631)	(7,43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之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管理合約服務之合約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管理合約服務之合約及建築工程。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採用投入法確認。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有關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採用投入法確認。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特別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資產管理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在管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期到期，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結束時到期。

於報告日期，就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一年內	103,4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175
兩年以上	2,041
總計	<u>138,701</u>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八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v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vii)證券投資業務及(viii)資產管理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 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12,665	19,158	214	2,224	40,361	803	-	4,881	180,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0	(2,609)	4	251	(11,993)	-	(18,354)	-	(30,40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32,666)	(32,666)
其他收入	187	10	-	-	25	225	-	776	1,223
總計	115,152	16,559	218	2,475	28,393	1,028	(18,354)	(27,009)	118,462
分部業績	2,607	(8,313)	(169)	(1,330)	(1,882)	(4,571)	4,120	(29,585)	(39,1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8)
融資成本									(8,56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2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9,113)
除稅前虧損									(55,4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7,196	4,931	13	6,134	478,426	47,702	87,632	40,062	712,096
負債									
分部負債	75,131	3,131	13	931	56,927	9,298	475	775	146,68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84,286	22,779	-	3,630	40,483	724	-	273	152,1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108,401)	-	(108,401)
其他收入	724	1,400	-	54	-	-	112	105	2,395
總計	85,010	24,179	-	3,684	40,483	724	(108,289)	378	46,169
分部業績	(8,631)	(24,963)	(833)	(3,717)	5,699	(4,877)	(83,867)	74	(121,1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1,190)
融資成本									(6,59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06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222)
除稅前虧損									(122,4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321	10,377	540	2,462	512,034	65,708	125,391	69,094	839,927
負債									
分部負債	69,216	27,415	15	274	66,189	23,519	264	221	187,11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佈內之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融資成本、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稅項、若干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067	15	-	1,302	-	-	-	-	105	3,489
折舊	5,747	156	-	666	-	271	-	-	546	7,3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410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	43	-	-	-	-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8)	-	-	-	-	-	-	-	-	(2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	(24,467)	-	-	(24,46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6,113	-	-	6,11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 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21)	(41)	-	(40)	-	(64)	-	-	-	(266)
折舊	(7,468)	(151)	-	(562)	-	(270)	-	-	(561)	(9,012)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呆壞賬撥回/(撥備)	725	(21,048)	-	29	-	-	-	-	-	(20,2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12,000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4	-	-	-	-	-	-	-	-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1,190)	-	-	-	-	-	-	-	-	(1,190)
應收賬款之撇賬	(383)	-	-	(20)	-	-	-	-	-	(403)
長期應付賬款之撇賬	-	-	-	-	-	-	-	-	28	28
已收回壞賬	-	-	-	25	-	-	-	-	-	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	(25,710)	-	-	(25,7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	-	-	-	-	-	(30,525)	-	-	(30,5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	-	(19,656)	-	-	(19,656)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33,473)	-	-	(33,473)
可供出售投資贖回之收益	-	-	-	-	-	-	963	-	-	963

地域分類

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80,306	152,175	73,139	76,68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57,444	44,473
客戶二	22,344	7,116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98	642
管理費收入	790	—
雜項收入	383	212
利息收入	62	335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15	7
撥回呆壞賬撥備	—	2,154
股息收入	—	11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值	(24,467)	(30,52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113	(33,4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5,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9,656)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63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 應收貸款及利息	(6,303)	—
— 應收賬款	1,442	—
— 合約資產	701	—
應收賬款之撇賬	(2,197)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賬	(5,69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2,448	1,983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003	4,476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14	134
	<u>8,565</u>	<u>6,593</u>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414	5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134	(311)
	<u>463</u>	<u>2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屬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稅項 (續)

除稅前虧損與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5,414)</u>	<u>(122,469)</u>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143)	(20,207)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40	14,60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002)	(3,244)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04	11,096
確認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	(1,768)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	(2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
稅項優惠	(186)	–
稅項	<u>463</u>	<u>257</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扣除回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呆壞賬撥備	–	20,294
撇銷應收賬款	–	403
長期應付賬款之撇賬	–	(28)
已收回壞賬	–	(2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75	670
– 非審計服務	121	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551	7,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持作買賣	10,522	23,92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945	6,600
	<u>24,467</u>	<u>30,525</u>

8. 本年度虧損(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7,386	9,01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60	516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79)	(234)
	<u>281</u>	<u>2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撇賬虧損	28	1,1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656	6,1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14	44,757
— 股本結算之款項支出	—	7,280
	<u>48,614</u>	<u>52,037</u>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合共約51,8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78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4,367,101,072股(二零一八年：12,946,827,099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43港元。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14%。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行使將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02,133	503,6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056)	–
	<u>461,077</u>	<u>503,608</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57,066	230,235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到期款項	128,817	131,714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款項	275,194	141,659
	<u>461,077</u>	<u>503,608</u>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34,134	36,942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	135,996	305,442
無抵押之金額	290,947	161,224
	<u>461,077</u>	<u>503,608</u>

附註：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扣除減值撥備的總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	42,204
既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u>461,40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約31,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約1,693,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日，約4,033,000港元已逾期30日至90日，約26,26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及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41,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461,404,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金額42,204,000港元逾期但並未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釐定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後的結算及各借款人相關抵押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減銷售成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於本集團存置抵押品或隨後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由於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於貸款期內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為可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5厘至24厘（二零一八年：6.5厘至40厘）。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以 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 (附註a)	39,565	58,370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附註b)	4,003	13,794
	<u>43,568</u>	<u>72,16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49)	(23,657)
	<u>42,119</u>	<u>48,507</u>

附註：

- (a)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31,781	20,855
91–180日	2,539	2,169
181–365日	793	4,643
超過1年	3,003	7,046
	<u>38,116</u>	<u>34,71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約6,33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約3,79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未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13,8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2. 應收賬款（續）

- (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應收賬款，扣除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後，約4,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94,000港元），其中包括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3,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22,000港元）由公平值為93,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357,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孖展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0.5厘（二零一八年：10厘）計息。就授予客戶以配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孖展貸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厘（二零一八年：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確認作呆壞賬撥備。

由於提供予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八年：27.5%）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孖展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總金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公平值約10,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19,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應付賬款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現金及孖展客戶 (附註a)	9,177	22,821
－結算所 (附註a)	21	653
其他貿易債權人 (附註b)	10,097	6,705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19,295	30,179
其他應付款項	3,584	24,445
應計費用	6,245	9,409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9,124</u>	<u>64,033</u>

附註：

- (a)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具體條款而定。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現金及孖展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賬款約9,1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74,000港元）乃須向現金及孖展客戶以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 (b) 以下為其他貿易債權人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7,214	5,764
91-180日	1,110	817
181-365日	1,773	124
	<hr/>	<hr/>
	<u>10,097</u>	<u>6,705</u>

上述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1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18	843	952	751
第一至第二年內	766	838	739	783
第二至第五年內	275	660	270	648
	<u>2,059</u>	<u>2,34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98)</u>	<u>(159)</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961</u>	<u>2,182</u>	1,961	2,182
減：於一年內到期款項（於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952)</u>	<u>(751)</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009</u>	<u>1,431</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介乎三至四年（二零一八年：四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3.83厘至5.32厘（二零一八年：5.32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均以定額還款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於租賃年期末按面值購買汽車。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方式抵押。

15.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物業、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年利率計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或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減1厘。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為年利率2.83厘至5.38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2.18厘至5.25厘）。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16.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發行之息票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以對金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的票息為4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進行再融資。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贖回權尚未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張息票之面值均為10,000,000港元，票息為5厘之一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分別由金徽及本公司發行，彼等均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已到期並由本集團贖回。

其他貸款指本年度於部份償還一家金融機構2,000,000港元後再融資所得年利率為9.5厘（二零一八年：9.5厘）的貸款。有關貸款將於八個月內償還，以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

董事認為息票債券及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遭遇其整體集團業務經營的挑戰，但錄得本集團總收益增加至約18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18.5%。於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51,9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2.7%。

棚架搭建服務

於本年度，棚架搭建服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本集團作為棚架搭建行業先驅逾65年並將繼續作為棚架搭建行業先驅。除了棚架搭建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世界一流的專業建築及建造解決方案，包括精裝修服務、吊船工作台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從而刺激本年度建造業的正面增長趨勢。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本年度，本集團為37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12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16份新合約。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益顯著增加約28,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7%。

棚架分部的項目一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海璇住宅發展項目
- 北角滙商場及住宅發展項目
- 西鐵南昌站大樓 (T6-T8)
- 翰林峰住宅大樓
- 卑路乍街97號住宅發展項目
- 沙田九肚山住宅大樓
- 元朗西鐵朗屏站(南)商場及住宅發展項目
- Down Town 38綜合發展項目
- 觀塘彩福邨三期公屋及運動中心發展項目
- 海匯酒店
- 啟德兒童醫院
- 將軍澳法國國際學校
- 濕地公園天水圍33地段綜合地產發展項目
- 濕地公園天水圍34地段綜合地產發展項目
- 東環住宅發展項目
- 青山道680商業發展項目
- 將軍澳66D2地盤之住宅大樓
- 馬灣公園Event Centre發展項目
- 沙埔北Phrase 1B之1-3住宅發展項目
- 石澳員工俱樂部
- 上水晉科中心翻新項目
- 啟德6567住宅發展項目
- 天晉一期大樓吊棚工程
- 葵涌522甲級工廈發展項目
- 曦臺住宅發展項目
- 百佳大廈翻新項目
- 佳美航空膳食大樓翻新項目
- 雍明苑居屋發展項目
- 裕泰苑居屋發展項目
- 日出康城領都翻新項目
- 將軍澳122新數據中心
- 新蒲崗爵祿街33號商業大廈
- 荃灣德士古道212-214號工業大廈
- 白田社區綜合大樓
- 前長沙灣屠房拆棚工程項目
- 信德中心外牆翻新項目
- 屯門卓爾居廣場二期翻新項目
- 葵芳新都會廣場翻新項目
- 葵涌聯泰工業大廈翻新項目
- 尖沙咀彌敦道26號翻新項目
- 大埔中心商場梯翻新項目
- 葵涌華利工業中心翻新項目
- 石硤尾第三、六及七期公屋發展項目
- 高爾夫•御苑住宅發展項目
- 友邦歐陸嘉年華鐵棚架項目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分部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於本年度，本集團精裝修服務取得的收益減至約1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9%。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本年度該分部收益約2,200,000港元（上年度：約3,6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當地股市出現波動且整體金融市場已惡化，其使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亦遭遇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於利息回報相對較高的短期及長期貸款。

運用管理層的廣泛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獲得若干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400,000港元（上年度：約40,500,000港元）。本年度貸款本金額介乎1,5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5厘至24厘。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本年度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淨額約18,4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0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技術戰的威脅，本集團預測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自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起，開始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本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00,000港元（上年度：約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在金融服務界別發展其業務中投入更多工作及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FinTech Chain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就於本集團金融業務中整合區塊鏈技術展開合作。然而，由於市場情緒不利，有關合作目前被擱置。

資產管理業務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年度，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900,000港元（上年度：3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作為買方）與梁偉浩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藍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梁先生同意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之曆月首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的仲達經審核稅後淨溢利（「實際稅後溢利」）少於3,000,000港元，代價將予調整，及梁先生將向本集團支付短缺金額（按45,000,000港元減實際稅後溢利乘以15計算及倘實際稅後溢利為負數，則其應被視為零）。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仲達之經審核賬目，實際稅後溢利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無須調整代價。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之前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作為在本地棚架搭建行業具有穩固聲譽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有信心獲得更多合約。然而，由於勞工一直供應不足的問題，高勞工成本及激烈競爭預計會繼續保持不變。

鑒於該情況，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激烈競爭的建造市場的風險。

經過數年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不懈努力，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本年度產生了穩定的回報及可觀的利潤率。本集團主要向能夠就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業及個人以保持相對較低的壞賬水平。目前貸款組合達約461,100,000港元，且預計來年將保持穩定。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營運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本年度順利運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證監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授出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我們預計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將於可預見未來開展該業務。

於本年度，伸達（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香港持牌保險經紀人及已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已為本集團產生正面溢利。預計該項新業務於來年將繼續產生正溢利。

儘管二零一九年仍存在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預計利率攀升及其資產負債表縮減，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以及英國退出歐盟的影響，但亞洲股市有中國經濟增長的支持及亞洲其他市場進口增加作為後盾，本集團仍對其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視為本集團的未來溢利驅動力的借貸業務，同時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0,300,000港元（上年度：約152,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8.5%。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1,900,000港元（上年度：約109,8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虧損減少約90,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本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2,700,000港元所抵銷。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棚架搭建服務業務產生的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整體金融市場惡化及資產管理業務擴展並未按計劃實施，因此董事已釐定與資產管理業務直接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25,4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14.2%至約61,000,000港元（上年度：約53,4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約33.8%（上年度：約35.1%）。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較大部分來自其棚架搭建服務業務，該業務利潤率相對較低。

本年度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不包括扣除回撥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呆壞賬撥備）約47,400,000港元（上年度：約55,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減少約1,500,000港元；(ii)本年度並無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上年度：約7,300,000港元）；(iii)員工成本因香港建造業勞工成本整體上升而增加約3,8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營運成本增加約3,000,000港元的淨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業務精簡之政策，藉以節省成本及優化效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授信額度、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融資租約、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6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727,300,000港元）、約27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88,600,000港元）、約1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72,200,000港元）及約79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92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9,000,000港元）及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面值為54,000,000港元之8厘息票債券；及(ii)於本年度內自一家金融機構再融資之其他貸款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9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19.6%（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9.0%）。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介乎三至四年（二零一八年：四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於本年度，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5厘（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9.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息票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及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的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以對金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之4厘息票債券進行再融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由八個業務分部組成—(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v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vii) 證券投資業務及(viii) 資產管理業務。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八個業務分部均服務香港之客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建議物業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隆集團有限公司（「滙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state Lion Limited（「Estate Lion」）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Estate Lio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滙隆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10樓之1、2、3、5、6、21、22、23、25、26及27室，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建議物業出售事項」）。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滙隆與Estate Lion就建議物業出售事項按臨時買賣協議所載相同主要條款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物業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及本公司股東並無通過批准建議物業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滙隆與Estate Lion訂立撤銷協議以撤銷及終止有關建議物業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即時生效。滙隆將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按金退還予Estate Lion。有關建議物業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11,600,000港元及約40,8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內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期間 購入 千港元	於期間 出售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 儲備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 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及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總額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0,738	-	-	(6,817)	-	3,921	0.62%	0.49%	7.49%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股份代號：1380）	(b)	6,493	-	(10,042)	3,549	-	-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c)	1,690	-	-	(962)	-	728	0.12%	0.09%	1.39%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d)	-	3,000	-	3,597	-	6,597	1.04%	0.82%	12.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561	-	-	(229)	-	332	0.05%	0.04%	0.63%
		<u>19,482</u>	<u>3,000</u>	<u>(10,042)</u>	<u>(862)</u>	<u>-</u>	<u>11,578</u>	<u>1.83%</u>	<u>1.44%</u>	<u>22.1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e)	28,800	-	-	-	(13,945)	14,855	2.34%	1.86%	28.38%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股份代號：1226）	(f)	5,980	-	-	-	1,196	7,176	1.13%	0.90%	13.71%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g)	8,313	-	-	-	(4,025)	4,288	0.68%	0.54%	8.20%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h)	20,679	32,973	(37,629)	-	(1,580)	14,443	2.28%	1.81%	27.60%
		<u>63,772</u>	<u>32,973</u>	<u>(37,629)</u>	<u>-</u>	<u>(18,354)</u>	<u>40,762</u>	<u>6.43%</u>	<u>5.11%</u>	<u>77.89%</u>
		<u>83,254</u>	<u>35,973</u>	<u>(47,671)</u>	<u>(862)</u>	<u>(18,354)</u>	<u>52,340</u>	<u>8.26%</u>	<u>6.55%</u>	<u>100.00%</u>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3,38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在短至中期內充滿挑戰。於亞洲，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會受貿易戰影響。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年內，由於中國金石的股價復甦，本集團悉數出售84,32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有關出售導致虧損約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年內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增加／（減少）。

- (d) 該類別有兩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一個基金乃於報告期間購入，並明確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且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予以出售。該基金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參考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所提供報價予以釐定。

- (e)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厘，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為14,9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和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全球大多數公司均面臨巨大的經濟挑戰，中國錢包集團亦然。然而，中國錢包集團已調整並繼續改進核心業務及交付，將產品及業務運營的創新作為立業之本。

- (f)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2,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甦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g)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7,500,000股皓文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認為，皓文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 (h)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二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ii)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爭的威脅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業務前景」各段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6,980	56,5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6,579	6,994
應收賬款	18,118	9,513
合約資產	554	—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方式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風險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勞動力。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業及借貸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性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12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48,600,000港元（上年度：約44,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購股權計劃」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當時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當時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該條文並不可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已經修訂，其現時要求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需其他董事出席。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盧家麒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公佈

D & PARTNERS CPA LIMITED 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而言，本集團核數師D & PARTNERS CPA LIMITED 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初步公佈所載的相關數字。D & PARTNERS CPA LIMITED 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D & PARTNERS CPA LIMITED 概不就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上刊登。